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由张平森先生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名单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关联监事章涛、刘秋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关联监事章涛、刘秋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